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共计人民币 108 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 2020-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